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41號

原告 蔡忠應

被告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，聲明求為判命被告刪除董事登記資料之判決，並於事實及理由項下，載明請求法院確認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。而董事身分係基於與其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生，而委任關係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，是起訴請求確認董事關係不存在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（例如：原告因此免除董事義務或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等利益）難以核定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零捌佰零伍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蕭錫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 
02 書記官 吳帛芹